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74
投诉人:	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义乌艺国供应链有限公司、谢鹏程
争议域名:	<kikivv.com/kikivv.ltd>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1601。

被投诉人为义乌艺国供应链有限公司、谢鹏程,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长春二区 57 栋六单元 401 室。

争议域名为<kikivv.com/kikivv.ltd>,由被投诉人分别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29 和 DNSPod, Inc.,地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13 层 1309 室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22 年 10 月 1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2022 年 10 月 12 日和 17 日注册商分别就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回复,确认两个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的形式缺陷。投诉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含 11 月 25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专家组发送文件，解释没有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的原因，并请求延长答辩期。为充分考虑有关材料和证据以公平公正处理本案，同时不过分拖延有关程序，专家组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做出决定，允许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材料及/或证据，并明确这是被投诉人最后的答辩机会，专家组不会再次给予延长时间；同时，允许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及/或证据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进行回应。2022 年 11 月 24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和附件。中心秘书处确认收到有关材料，并于同日向投诉人和专家组发送答辩书和附件。截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收到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及证据的回应。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心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1601。本案授权代表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为义乌艺国供应链有限公司、谢鹏程，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长春二区 57 栋六单元 401 室。被投诉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和 DNSPod, Inc. 注册了本案两个争议域名 <kikivv.com> 和 <kikivv.ltd>。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创立于 2015 年，首店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开业，作为潮流零售模式的代表企业和践行者，截止目前，集团旗下品牌已遍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苏州、天津、武汉、重庆等全国 31 个省 169 个重点城市以及印度尼西亚拥有 680 家线下门店，入驻所在城市各大顶级商圈及购物中心。作为综合性的生活方式潮流零售品牌，投诉人在超 300 至 3500 平方的标志性超大空间里，集合了品质日用、精美食品、进口酒类、匠心文具、3C 小家电等 18 种关于精致生活方式的主题。KKV 自 2019 年成立以来就迅速破圈，在年轻人心中占据一席之地，在小红书、抖音上，有许多年轻人 po 出了各种 KKV 攻略、KKV 宝藏单品、KKV 必买清单等。

在品牌成立当年，KKV 相继荣获“主力店创新引领品牌奖”、“年度创新体验潮品牌”、“中原商业地产金坐标奖 2020-2021 年度购物中心人气品牌”、“2019 消费新势力品牌 20 强”、“年度创新体验潮品牌”、“新消费领域最具影响力创新企业 TOP20”等荣誉。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投诉人在 2020 年时已跻身“中国三大潮流零售商”，并在潮流零售市场前十名中，是增长最快的公司，其 2018 年至 2020 年 GMV 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46.2%。另外，以 2020 年的 GMV 计，其旗下 KKV 和 KK 馆共同位列潮流零售市场精品集合类第四名，THE COLORIST 则在中国潮流零售市场美妆类中名列第三。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投诉人分别实现了 1.55 亿、4.64 亿、16.46 亿和 16.83 亿元的营业收入，2021 年上半年营收已超过 2020 年全年，同比增速更高达 235%；在营收每年翻倍增长速度的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表现抢眼，在 2020 年已实现 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该指标越高，说明企业销售收入的盈利能力以及回收折旧和摊销的能力就越强）为正数。值得一提的是，投诉人旗下子品牌 KKV、THE COLORIST 调色师自 2019 年内部孵化成功以来，经营利润和 EBITDA 始终为正，说明门店运营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出色；其中 KKV 更是表现亮眼，2021 年上半年，KKV 实现了经营利润 1.4 亿元，EBITDA 达 2.357 亿元，EBITDA 率较上年同期的 18.2% 上升到 22.5%。

综上所述，KKV 作为投诉人核心品牌，经广泛宣传、使用已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大的影响力，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主流的搜索引擎上输入 KKV，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 KKV 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且稳定的对应关系。而投诉人在主流的搜索引擎上输入 kikivv，同样关联到了投诉人的品牌 KKV，并且通过百度知道栏目，可以看到实际上的混淆。

投诉人为以上 KKV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投诉人认为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注册之时，投诉人 KKV 品牌已经广为人知，在社会上有较高的影响力；争议域名“kikivv.com、kikivv.ltd”分别由作为顶级域的“.com、.ltd”和二级域“kikivv”组成，而其中“.com、.ltd”部分仅是区分域名后缀的作用，在本案中不具有识别性。争议域名除去后缀，主要识别部分为“kikivv”，该部分包含了投诉人的核心商标 KKV，尽管被投诉人故意用字母“i”、“v”用以区分，但却不能起到区分商品的作用，被投诉人从事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商品类别，在社会面造成了实际的混淆。并且从实际发音上对比，两者发音及其相似，参考“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第 1.7 条关于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中提到，在某些情况下，此类评估还可能需要对投诉人的商标和争议域名进行更全面的听觉或语音比较，以确定混淆的相似性。而本案中的实际情况，正是需要从听觉或语音比较来判断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认为，KKV 并非英语、拉丁语系常用词汇，亦非行业通用词汇或描述性词汇，而是投诉人通过脑力劳动创造而来，后经过投诉人大量的宣传和使用，该商标已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这种建立了唯

一对应关系的结果进一步加强了 KKV 商标的显著性。而且通过并排比较，听觉或语音比较，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可以确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义乌艺国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及其法人代表胡建新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查询到被投诉人法人名下有 kikivv 商标。投诉人认为，要考量被投诉人是否有合法权力，首先要看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善意地使用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而本案的被投诉人明显带有恶意注册和使用行为。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有开设网站，纵观网站所有内容，没有任何的声明，与投诉人无关，而更为疑惑的是，通过搜索引擎检索 kikivv 的结果却是与投诉人 KKV 品牌有关联关系，这不得不思考，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域名的目的是带有恶意的，并且该网站知名度不高，并不具备“广为人知”的特定条件。投诉人认为政策本应考量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在先使用的合法权力，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商标之前，投诉人已经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并且通过投诉人大量的宣传使用，使得注册商标 KKV 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对应性。而被投诉人注册 kikivv 商标本身并没有不妥，这些商标于 2022 年获得了中国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证书，从商标的角度看，的确具备了权力，但从实际使用的动机来看，明显是为了傍名牌，在互联网上造成实际混淆，抢夺投诉人的客户，那么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商标的获权以及使用时间晚于投诉人商标的使用时间，后续的要素 3 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认为，在 UDRP 政策中被投诉人商标的存在并不能自动赋予其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考 WIPO OVERVIEW 3.0 2.12.2 The existence of a respondent trademark does not however automatically confer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n the respondent. For example, panels have generally declined to find respondent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on the basis of a corresponding trademark registration where the overall circumstances demonstrate that such trademark was obtained primarily to circumv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UDRP or otherwise prevent the complainant's exercise of its rights），总体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商标的获得，主要是为了避开 UDRP 政策，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商标的存在并不能自动赋予其权利或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注册或使用 KKV 商标或近似商标以及与之对应或近似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义乌艺国供应链有限公司，显然其不可能就 KKV 享有相关的商号权。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KKV 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kikivv.com、kikivv.ltd 注册时间分别为 2021-04-10 和 2022-05-07，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 KKV 商标的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 KKV 品牌在中国境内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就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页面显示，投诉人可以判断，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被投诉人未经许可径行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且域名指向的网站无论是从 LOGO 样式、色彩元素以及经营类别上看，易使网站浏览者误认为该网址即为投诉人提供，或网址的提供者与投诉人具有代理销售或合作或从属等法律关系，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并未表现出足够的“善意”，上述情况已满足“恶意使用”条件，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iv)：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他人产生混淆。

再者，通过对被投诉人注册信息的反查，发现被投诉人除注册上述域名之外，还注册了 kikipv.cn、kikipvdh.cn、kikipvvip.cn 等域名，投诉人认为此种情况符合 WIPO OVERVIEW 3.0 3.1.2 描述，UDRP panels have held that establishing a pattern of bad faith conduct requires more than one, but as few as two instances of abusive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即此类情形符合政策 4B (ii) 之描述。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 KKV 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kikipv.com、kikipv.ltd 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不相同或近似，并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

(1) 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外观并不相同也不近似。

一方面，投诉人注册的 KKV 商标在外观上与争议域名 kikipv 有明显的差异；另一方面，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胡建新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商标局注册取得了 kikipv 商标，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注册取得了与 kikipv 商标发音相同的中文商标“凯凯薇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商标局在审查注册商标时会进行实质审查，经商标局审查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胡建新所注册的 kikipv 商标与投诉人已在商标局注册备案的商标 KKV 并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故 kikipv 商标得以成功注册，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依据合法取得的商标注册的，故争议域名不存在投诉人所主张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的情形。

(2) 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发音明显不同。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kikipv 发音为‘凯凯薇薇’，该发音与投诉人注册的商标 KKV 的发音‘K’‘K’‘V’有着明显的区别。

(3) 投诉人主张：在主流的搜索引擎上输入 kikipv，关联到了投诉人的品牌 KKV，从而认定被投诉人的域名与其商标存在混淆，该主张并不成立，且根据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不排除投诉人存在反向域名侵夺的恶意。

首先，搜索引擎对含有部分相同字或者字母的多个单词或者语句均具有一定的关联搜索能力，在投诉人提供的附件 9 中 kikipv 的搜索结果不仅仅只有 KKV，还有 kimkim、Kiki Yeung、kiki vhyce 等，根据被投诉人自行搜索的 kikipv 的关联搜索中，还显示出了

kimkim、kiki gaida、kikimora。检索结果足以证明在搜索 kikivv 时关联到 KKV 并非是被投诉人有意引导消费者产生的结果，而是搜索引擎自身的关联搜索能力使得在搜索 kikivv 时，搜索引擎推荐了除 KKV 以外的 kimkim、kiki gaida、kikimora 等各种检索结果。因此，投诉人主张因为在主流的搜索引擎上输入 kikivv，关联到了投诉人的品牌 KKV，从而认定被投诉人的域名与其商标存在混淆，该主张并不成立。

其次，投诉人主张其通过百度知道栏目搜索的“kikivv 和 kkv 是一家吗，该回答显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存在混同”，投诉人仅仅依据该回答就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存在实际上的混淆缺乏事实依据。第一，根据被投诉人搜索的“kikivv 和 kkv 是一家吗”，在百度知道栏目上显示，该问题仅有一个回答，且该回答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第二，被投诉人在 360 问答上也检索到了该问题的回答，但是经过对比，360 问答中对该问题的回复不仅时间与百度知道栏目上的回答时间是同一天，该网站的回答内容也与百度知道栏目的回答内容完全相同；第三，当下互联网时代，所有网民均有权在百度知道栏目及 360 问答上对问题作出回答。基于上述三点客观事实，并通过对比两个网站的问题回答时间及回复的内容，被投诉人对“kikivv 和 kkv 是一家吗”问题的回复者身份持有合理存疑：其是否是投诉人的员工？该提问及回答是否是在为本次投诉制造证据？投诉人是否具有反向域名侵夺的恶意？

最后，360 问答上该问题浏览量仅有 4 次（包含被投诉人在被投诉后进入该问题的浏览次数），极低的浏览量足以证明一般消费者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KKV 并未产生混淆误认，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使消费者产生实际上的混淆，该主张与事实不符。

（4）被投诉人在合法注册商标的基础上注册使用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并无关联。

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胡建新结合产品的特征和企业发展理念，将字母首次有创意地组合在一起使用构成了 kikivv 商标，该商标体现了其自身独特的设计理念，是胡建新通过脑力劳动所得，以自身创意获权的商标注册取得的域名与投诉人的 KKV 的商标并无关联。kikivv 商标的设计理念如下：ki(英)存在万物中向上的生命力，为了凝聚团队和合作伙伴的正气，共赢新零售时代带来的红利，将 ki 进行了合并叠加，vv 代表了 vivid 中间两个字母，vivid(英)指具有活力的，生动活泼刚好满足 Z 时代正念、正能、积极、向上、阳光、个性的女性追求。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的权益：

（1）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胡建新在中国商标局依法注册了 kikivv 商标后，被投诉人依据该商标注册取得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取得具有合法依据，故被投诉人享有该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

（2）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是为了公司经营需要，被投诉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一直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将争议域名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第 c (i)规定的善意使用域名的情形。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的过程中，不存在将域名解析至网页上而将使用者转接至被投诉人经营的产品上的情形，网页上也不存在使消费者产生误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显著提示语，投诉人主张的“因被投诉人开设的网站中没有任何声明，表示与投诉人无关，因此推论出被投诉人是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对于投诉人的该项主张，明显不符合常理，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统计数据表明，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国有效注册商标已超 4000 万件，

被投诉人经营网站是为了更好的销售产品，过分要求被投诉人时刻去注意种类繁多的商标，并在网站上明确做出与他人商标无关的说明，该要求对被投诉人而言过于苛刻，甚至是根本无法实现的。

3、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并不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胡建新基于公司的经营方向及企业文化设计出了 kikivv 商标，该商标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获得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后，被投诉人才根据 kikivv 商标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并非恶意注册争议域名，而是基于自己设计的商标合法注册取得了争议域名。

(2) 争议域名指向被投诉人所经营的网站，是被投诉人基于公司经营的商品特征及企业文化自主设计的，投诉人并无备案的官网，二者并无相似性一说，因此也不存在会使消费者产生误认的情形。投诉人要求将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不禁让人怀疑其有反向侵夺域名的恶意，有违诚信经营原则。

(3) 被投诉人除注册了争议域名外，还注册了 kikivv.cn、kikivvdh.cn、kikivvip.cn、kikivv.vip、kikivv.net 等域名，上述域名均是在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胡建新取得了 kikivv 商标的基础上注册的，是对己方拥有的商标衍生注册了相关的域名，是对自身权利的维护，故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是 WIPO OVERVIEW 3.0 3.1.2 所描述的滥用域名注册的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并不相似，不存在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情况；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是善意的使用争议域名，并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并未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 2015 年的网上电子零售商，其提交的有关商标注册的附件 5（投诉人获权商标注册证）显示，投诉人的“KKV”标识在中国成功获得商标注册，其最早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现“KKV”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注册时间也早于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21 年 4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据此，投诉人就“KKV”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

《政策》第 4 条 (a) 款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要求比较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看两者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此种比较，一般只要求进行机械性和技术性的比较，确定是否从形式上相同或构成混淆性相似。有关争议域名的网页具体内容可能构成的混淆并不是第一个条件所要求的，该类混淆主要用于论证《政策》第 4 条 (a) 款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是否存在恶意。

本案两个争议域名“kikivv.com”和“kikivv.ltd”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和“.ltd”，主要识别部分均为“kikivv”。本案投诉人的注册商标“KKV”仅仅包含 3 个字母；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kikivv”则由 6 个英文字母组成，虽然也有注册商标的字母，但组合方面已经有很大分别。

投诉人认为，混淆性测试方面，在某些情形下，需要进行更全面的听觉或语音比较。专家组同意此观点，但是必须注意的是，形式组合的比较是基础；如果形式组合比较未有发现混淆性，专家组可以进一步听觉或语音的比较确定是否存在混淆性。而此种情形更多地发生在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商标使用不同语言的场合。本案即便进行语音比较，“KKV”与“kikivv”的发音也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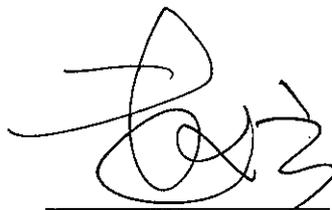
投诉人还提到使用搜索引擎“kikivv”，同样关联到了投诉人的品牌 KKV，并且提交了附件 9 (kikivv 搜索结果)。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利用搜索引擎 BAIDU 进行搜索，其结果绝大部分并没有直接引向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搜索结果除了 KKV，还有 kimkim 等其他内容；此外，其中一个搜索结果仅仅是询问“kikivv”与“KKV”是否一样。专家组同样利用其他搜索引擎进行搜索“kikivv”，搜索结果同样也没有引向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KKV”或者显示“kikivv”与“KKV”的紧密联系。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并没有构成足以引起混淆的近似性。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 4 条 (a) 款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由于投诉人的投诉必须满足《政策》第 4 条 (a) 款所规定的全部 3 个条件。本案投诉人未能满足第一个条件，因此，专家组无需继续对另外两个条件进行分析判断。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kikivv.com/kikivv.ltd> 而提起的投诉。



专家组：赵云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